

如何确保水表计量准确度?

市市场监管局:水表安装前须经检定,到期后及时更换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1月13日,李先生反映:在9路公交车车站招手,公交车不停车。

桐城市政府回复:经调查,所反映情况属实。桐城市安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对当班驾驶员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扣除本月的服务考核奖。要求其停班一天,认真学习《公交行业服务规范的内容》,并且认真贯彻到实际行车营运中,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到站必停,特别是共享站牌不仅要停,还要鸣喇叭提醒乘客是否乘坐该趟公交,方便乘客乘车。对于反映的因错过乘车时间导致家中鸭子丢失2只要求赔偿的要求,因没有依据,无法满足。

●11月13日,许先生反映:骑行蓝色共享单车十来分钟,按92分钟收费8.5元。

市城市管理局回复:经联系企业核实,一开始反映人扫码使用松果黄色单车,开锁骑行后未佩戴头盔,车辆不供电,以为车辆故障便放弃骑行使用,但未进行手机开锁,导致车辆一直计费,至车辆自动关锁,结束计费。后来反映人扫码骑行了哈啰蓝色单车,未出现异常。目前,反映人实际未骑行的费用已退费。

●11月14日,杨先生、桂先生、陈先生、汪先生咨询:关于低保户、五保户的电费优惠政策,以及是否已享受

相应补贴?

国网安庆供电公司回复: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分别与各位反映人联系,并核实具体情况,已向几位反映人解释我省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电费优惠政策。

关于咨询的是否能享受或已享受低保户、五保户电费优惠问题,工作人员已协助致电各位反映人到属地民政部门查询,4户致电反映人均已享受电费优惠,且已收到相应补贴,工作人员同时预留了联系方式及供电24小时咨询电话,如果有其他用电相关疑问可以随时联系。

●11月14日,潘先生反映:未收到电费提醒短信,影响用电。

国网安庆供电公司回复: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反映人并核实具体情况后,已向其解释,自2020年6月1日起,我省通过“国网安徽电

力”微信公众号推送“电费提醒”服务消息,并取消原手机短信消息的发送。

为了保障特殊人群电力短信需求以及信息发送的稳定性,安庆供电公司特别开发了“夕阳红”电费账单短信服务业务,目前已协助反映人开通,可满足其有关需求。

●11月15日,网友咨询:水表一度水是否对应一吨水,如何确保水表计量准确度?

市市场监管局回复:水表上显示的读数为立方数,俗称为“度”,一度水为一立方米用水量,并非水体重量。水表为强制计量检定器具,必须由取得资质单位生产制作,水表在安装前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安装使用,水表使用周期为8年,到期后及时更换,以确保水表计量数准确。



11月13日,怀宁县平山镇猫山社区村民为新能源汽车充电。

为破解“充电难”问题,平山镇持续推进充电设施提质扩容,围绕“覆盖广、布局优、安全稳”的目标,实现全镇12个村(社区)公用充电桩村村全覆盖,让村民“充电自由”变得触手可及。

通讯员 檀志扬 潘意 摄

不承认就没事儿?

证据确凿,刑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胡孟龙 戴慧玲)11月4日上午9时,桐城警方接到群众报警,文昌街道石河村发生一起入户盗窃案,被害人戴某家中价值5万元的黄金首饰及1.8万余元现金遭窃。

经缜密侦查,民警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当日下午5时许在合肥警方的协助下,成功将王某抓获。此时距案发仅8小时。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系有多次盗窃前科的惯犯,反侦查意识极强,到案后,王某拒不认罪扬言以“零口供”对抗调查。因现场初始证据较为薄弱,审讯工作一度陷入

僵局。

民警迅速调整思路,一方面重返案发现场进行地毯式复勘,并结合周边走访排查,耐心梳理线索。另一方面扩大排查范围,沿着嫌疑人逃离后的活动痕迹循线追踪,全力追查赃物去向。

经过两天一夜的持续攻坚,最终民警成功追回被盗钻戒、钻石项链等贵重物品,同时追缴销赃所得赃款4万余元,完整构建起闭环证据链,彻底打破了王某的侥幸心理。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桐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

数字检察筑牢农民工工资“安全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余永生 通讯员 张明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近期,望江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成功破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难题,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筑牢“安全网”。

10月以来,望江县检察院创新监管方式,借助大数据比对分析技术,对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经过细致筛查,初步锁定91家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符合要求保函的情况,排除71个属于设计规划类、监理服务类或者机械设备检测类等无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类别的项目,最终确定20个在建施工项目存在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缴纳不到位的问题。

办案中,该院发现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权责不明、企业资金流压力大等问题存在,遂组织县人社、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进行磋商,就机制完善、数据共享、线索移送、案情通报等达成共识。相关主管单位立即联合开展建筑工程工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保函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动,截至目前,深入在建工程项目27个,补签劳动合同数十份,补发工人工资7万余元,完成专户开设及缴纳保证金项目34个,缴纳保证金金额合计884万元。

下一步,相关单位将常态化开展对辖区内新增开工项目施工单位依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进行监督,加强对劳动用工单位用工检查和管理,持续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制度的落地落实。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第3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

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9、开发区绿地新里程翰林公馆S8-A幢1层16室门面房出租,面积42.14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